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场内简称：恒生中小LOF）	
基金主代码	1609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本基金于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在持有人大会期间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中小A	恒生中小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22	008972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且本基金于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1）本基金于2023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并自2023年1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于2023年1月19日当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大会决议未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